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要約的邀請或邀約或訂立協議以進行任何此類事情的邀請，亦不構成邀請任何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要約。



有關建議發行可換股債券的 補充公告

茲提述HKE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月28日的公告(「該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建議發行可換股債券的進一步資料。

換股價

本公司謹此澄清，初步換股價為每股換股股份2.50港元，較(i)股份於認購協議簽署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1.54港元溢價約「62.3%」，而非該公告所披露的「162.3%」；及(ii)股份於緊接認購協議簽署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1.51港元溢價約「65.6%」，而非該公告所披露的「165.6%」。

反攤薄調整

初步換股價於發生以下事件時可予調整：

- (i) 倘股份因任何合併或拆細或重新分類或因其他原因導致面值不同，則換股價須乘以以下分數予以調整：

$$\frac{A}{B}$$

其中：

A = 經修訂面值；及

B = 原面值。

- (ii) 倘本公司將以資本化溢利或儲備(包括任何股份溢價賬或資本贖回儲備金)發行任何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代替現金股息除外)，則換股價須乘以以下分數予以調整：

$$\frac{C}{C + D}$$

其中：

C = 緊接有關發行前已發行股份的總面值；及

D = 在有關資本化中發行股份的總面值。

- (iii) 倘本公司將向股東作出任何資本分派或將向該等股東授予收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現金資產的權利，則換股價須乘以以下分數予以調整：

$$\frac{E - F}{E}$$

其中：

E = 於資本分派或(視情況而定)公開公佈授出當日的市價，或(如無有關公告)於資本分派日期或(視情況而定)授出日期前一日的市價；及

F = 由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真誠釐定的一股股份應佔資本分配或有關權利部分於該公告當日或(視情況而定)前一日的公平市值。

- (iv) 倘本公司將以供股方式向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以供認購，或將向股東授出任何認購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以按低於宣佈要約或授出條款當日的市價70%的價格認購任何新股份，則換股價須乘以以下分數予以調整：

$$\frac{G + \frac{H \times I}{J}}{G + H}$$

其中：

G = 緊接該公告日期前已發行的股份數目；

H = 提呈認購或購股權或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所包含的股份總數；

I = 為認購每股新股份的供股、認購權或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應付的款項(如有)加上每股新股份的認購價格；及

J = 緊接有關公佈前的交易日的市價。

- (v) 倘本公司將僅就換取現金發行任何證券，而有關證券可根據其條款轉換或交換為或附有權利可認購新股份，且就有關證券初步收取的每股股份總實際代價低於宣佈發生有關證券的條款當日的市價的70%，則換股價須將緊接發行前生效的換股價乘以以下分數予以調整，其中，分子為於緊接發行日期前的已發行股份數目加上已發行證券的總實際代價按緊接有關宣佈當日前的上述市價購買的股份數目，而分母則為緊接發行日期前已發行股份數目加上因證券按初步兌換或交換價或認購價獲兌換或交換或其附帶認購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數目。
- (vi) 倘於第(v)段所述任何有關證券所附的兌換或交換或認購權被修訂，以致就有關證券初步應收的每股股份總實際代價低於宣佈該建議當日的市價的70%，則換股價須將緊接發行前生效的換股價乘以以下分數予以調整，其中，分子為於緊接有關修訂日期前的已發行股份數目加上就按經修訂兌換或交換價或認購價發行的證券應收的總實際代價按上述市價購買的股份數目，而分母則為緊接有關修訂日期前的已發行股份數目加上因證券按經修訂兌換或交換價或認購價獲兌換或交換或其附帶認購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數目。
- (vii) 倘本公司將僅就換取現金按低於宣佈有關發行的條款當日的市價70%的每股價格發行任何股份，則換股價須將緊接發行前生效的換股價乘以以下分數予以調整，其中，分子為於緊接該公佈日期前的已發行股份數目加上發行應付款項總額按緊接有關公佈當日前的上述市價購買的股份數目，而分母則為緊接該公佈日期前已發行股份數目加上以此方式發行的股份數目。

(viii) 倘本公司將按低於宣佈有關發行的條款當日的市價70%的每股股份總實際代價就收購資產發行股份，則換股價須乘以以下分數予以調整，其中，分子為每股股份的總實際代價，而分母則為有關市價。

2024年配售事項

2024年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及淨額(經扣除配售佣金及已產生的其他相關開支後)分別約為51.10百萬港元及約50.59百萬港元。本公司已動用(i)所得款項淨額約90%撥付金融科技平台業務；及(ii)所得款項淨額約10%於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下文載列所得款項淨額已動用金額的明細：

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千港元	概約百分比 (%)
薪金相關開支(附註1)	36,622	72.39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2)	3,066	6.06
資訊科技支持開支(附註3)	3,662	7.24
法律及專業費用	1,400	2.77
一般營運資金(附註4)	5,059	10.00
	<u>49,809</u>	<u>98.46</u>

於本公告日期，用於金融科技平台業務的780,000港元尚未動用，並將用於擬定用途。

附註：

1. 薪金相關開支主要涵蓋本集團附屬公司旗下於香港及中國的約101名僱員。駐於香港的僱員主要負責研究及開發(「研發」)以及牌照申請，而駐於中國的僱員則專注於虛擬資產買賣平台的研發及基礎設施發展。
2. 所得款項淨額約6%將用於收購電腦設備，以確保遵守證監會取得該牌照的規定。

3. 資訊科技支持開支主要包括虛擬資產買賣平台的雲端使用費。
4. 一般營運資金主要包括經營開支，例如辦公室租金及樓宇管理費。

除上文披露者外，該公告披露的所有其他資料均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HKE Holdings Limited
公司秘書
葉智強

香港，2025年2月1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連浩民先生、曾榮峰先生、許利發先生及周鵬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鄭耀武先生及林凱佳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蕭文豪先生、龐錦強教授、張國仁先生及許艾嘉女士。